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道路交通  
管理条例

人民交通出版社

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 
Daolu Jiaotong Guanli Tiaoli

**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道 路 交 通 管 理 条 例**

(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)

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  
道路交通管理条例**

**(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)**

**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
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北京胶印厂印**

**开本：787×1092 1/64 印张：2 字数：40 千**

**1988年6月 第1版**

**1988年6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**

**印数：0001—7,500,000 册 定价：1.00 元**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条例共十章九十三条。第一章总则，第二章交通信号、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、第三章车辆、第四章车辆驾驶员、第五章车辆装载、第六章车辆行驶、第七章行人和乘车人、第八章道路、第九章处罚、第十章附则。本条例后还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(节录)、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(节录)、交通指挥棒式样和使用办法等。

本书可供公安交通管理人员、机动车驾驶员、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和乘车人学习和贯彻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·····        | 1  |
| 第一章 总则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章 交通信号、交通标志和交通<br>标线····· | 3  |
| 第三章 车辆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7  |
|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9  |
| 第五章 车辆装载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13 |
| 第六章 车辆行驶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17 |
|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33 |
| 第八章 道路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35 |
| 第九章 处罚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38 |
| 第十章 附则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45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附录一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<br>条例（节录） ..... | 47  |
| 附录二 |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（节录）<br>.....        | 63  |
| 附录三 | 交通指挥棒式样和使用办法<br>.....         | 111 |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

(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维护交通秩序，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，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，是指公路、城市街道和胡同(里巷)，以及公共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、行人通行的地方。

**第三条**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，是指在

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：

(一) 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、电车、电瓶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、轮式专用机械车；

(二) 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、三轮车、人力车、畜力车、残疾人专用车。

**第四条**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、行人、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，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**第五条** 机关、军队、团体、企业、学校以及其他组织，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。

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，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。

**第六条** 驾驶车辆，赶、骑牲畜，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车辆、行人必须各行其道。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，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。



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，车辆、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。

## **第二章 交通信号、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**

**第九条** 交通信号分为：指挥灯信号、车道灯信号、人行横道灯信号、交通指挥棒信号、手势信号。

**第十条** 指挥灯信号：

（一）绿灯亮时，准许车辆、行人通行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；

（二）黄灯亮时，不准车辆、行人通行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，可以继续通行；

（三）红灯亮时，不准车辆、行人通

行；

(四) 绿色箭头灯亮时，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；

(五) 黄灯闪烁时，车辆、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。

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，遇有前款(二)、(三)项规定时，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，可以通行。

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列队行走和赶、骑牲畜的人员。

### **第十一条 车道灯信号：**

(一) 绿色箭头灯亮时，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；

(二) 红色叉形灯亮时，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。

### **第十二条 人行横道灯信号：**

(一) 绿灯亮时，准许行人通过人行

横道；

（二）绿灯闪烁时，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，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，可以继续通行；

（三）红灯亮时，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。

### 第十三条 交通指挥棒信号：

（一）直行信号：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，然后向左曲臂放下，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；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，可以通行。

（二）左转弯信号：右手持棒举臂向前平伸，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；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，准许车辆左小转弯；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，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，可以通行。

(三) 停止信号：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，不准车辆通行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，可以继续通行。

#### 第十四条 手势信号：

(一) 直行信号：右臂（左臂）向右（向左）平伸，手掌向前，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；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，可以通行。

(二) 左转弯信号：右臂向前平伸，手掌向前，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；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，准许车辆左小转弯；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，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，可以通行。

(三) 停止信号：左臂向上直伸，手掌向前，不准前方车辆通行；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，车辆须靠边停车。

**第十五条** 车辆、行人必须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车辆和行人遇有灯光信号、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，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。

### **第三章 车 辆**

**第十七条**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，领取号牌、行驶证，方准行驶。

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，并保持清晰。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、涂改或伪造。

**第十八条**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、行驶证以前，需要移动或试车时，必须申领移动证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，按规定行驶。

**第十九条**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

好、车容整洁。制动器、转向器、喇叭、刮水器、后视镜和灯光装置，必须保持齐全有效。

自行车和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的车闸、车铃、反射器以及畜力车的制动装置，必须保持有效。

自行车、三轮车不准安装机械动力装置。

**第二十条** 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准继续行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汽车、拖拉机拖带挂车时，只准拖带一辆。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汽车的载质量。连接装置必须牢固，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、标杆、标杆灯、制动灯、转向灯、尾灯，必须齐全有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机动车的转向器、灯光装置失效时，不准被牵引；发生其他故障

需要被牵引时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，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；

（二）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；

（三）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，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；

（四）制动器失效的，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起重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，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；二轮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## **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机动车驾驶员，必须经

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，领取驾驶证，方准驾驶机动车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机动车驾驶员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驾驶机动车时，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；

（二）不准转借、涂改或伪造驾驶证；

（三）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；

（四）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；

（五）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，不准继续驾驶机动车；

（六）饮酒后不准驾驶机动车；

（七）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；

（八）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；



(九)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, 不准驾驶车辆;

(十)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;

(十一) 车门、车厢没有关好时, 不准行车;

(十二)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;

(十三)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、饮食、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, 除遵守第二十六条规定外, 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, 分别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证和教练员证;

(二) 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, 按指定时间、路线学习驾驶, 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。